

---

北京德恒(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 (Urumqi)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 133 号城建大厦 17 楼

电话: 0991-4667912 传真: 0991-4667920 邮编: 830063

---

##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 义.....	2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正文.....	6
一、本次发行主体资格合法合规性核查.....	6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条件的核查.....	9
三、本次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10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核查.....	10
五、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为持股平台、是否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12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方式、资金来源及募集资金用途、管理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14
七、本次发行过程的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15
八、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的核查.....	18
九、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无限售安排的核查.....	19
十、本次定向发行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对发行人影响的核查.....	19
十一、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21
第三部分 结 论.....	24

## 第一部分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伊珠股份	指	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伊犁伊珠葡萄酒业销售有限公司、新疆伊犁葡萄酒有限公司）
投资方/认购方、伊力特集团	指	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伊犁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
可克达拉市国投公司	指	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第四师国资委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定向发行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定向发行说明书》		《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份认购合同》		《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
《专项审计报告》		《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专项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40927号）
公司章程		现行有效的《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
基准日	指	2021年7月31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德恒（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本所承办律师
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北京德恒（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 关于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

德恒 16F20210156 号

**致：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接受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民法典》《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伊珠股份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之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定向发行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及误导性陈述。

3.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涉及会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及公司出具的说明予以引述，且不蕴含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模式的保证，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

断的适当资格。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其他申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本所律师系基于公司的上述保证出具本法律意见。

7.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主体资格合法合规性核查

#### （一）合法合规经营

本次发行主体为伊珠股份。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查询到的信息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显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0722350555H

住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县谊群

法定代表人：邹新山

注册资本：3,225.80 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时间：2000 年 12 月 08 日

经营期限：2000 年 12 月 0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葡萄酒、饮料的生产及销售，酒、食品百货、土产日杂、建材、纺织品、干鲜果品、五金交电、畜产品、农副产品（粮棉除外）、二类及三类机电产品的销售，旅游景区的开发与管理，房屋租赁，设备租赁，土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伊力特集团	18,840,918.00	58.41	无限售股份

2	可克达拉市国投公司	6,527,924.00	20.24	无限售股份
3	四川红五月贸易有限公司	840,336.00	2.61	无限售股份
4	伊宁县盛华商业资产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808,564.00	2.51	无限售股份
5	上海韵之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79,504.00	2.11	无限售股份
6	乌鲁木齐众汇华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合伙企业	630,252.00	1.95	无限售股份
7	四川省聚大广告有限公司	629,252.00	1.95	无限售股份
8	姚明	444,000.00	1.38	无限售股份
9	伊犁海天成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20,168.00	1.30	无限售股份
10	哈尔滨真伙伴商贸有限公司	356,336.00	1.10	无限售股份
合计		30,177,155.00	93.56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834965）。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法院判决解散、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应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职责清晰，能够保障股东充分合法行使权力。

### （三）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公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 （四）发行对象资格

根据本次发行《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合同》，发行人确定本次发行对象为伊力特集团。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四、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核查”）。

（五）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被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核查发行人披露的挂牌以来的历年年报、审计报告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显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条件的核查

### （一）本次定向发行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方式为债权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拟认购投资者名单及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股东性质	拟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是否在在 册股东
1	伊力特集团	国有法人	57,333,300	171,999,900	以其对发行人享有的 171,999,900元债权，该 债权经天职国际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确认。	是

### （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条件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35名，其中包含26名自然人股东、7名法人股东和2名合伙企业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35名，其中包含26名自然

人股东、7名法人股东和2名合伙企业股东，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无需履行核准程序。

### 三、本次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未约定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也未对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作限制性条款。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以及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以债权转股权方式认购，公司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本次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

###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核查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定向发行说明书》和《股份认购合同》等文件，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1名国有法人，即伊珠股份股东伊力特集团，其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0722352323B

住所：新疆可克达拉市天山北路619号伊力特可克达拉市技术研发中心-科技研发楼B区4楼520室

法定代表人：陈智

注册资本：18,3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0年12月12日

经营期限：2000年12月12日至2030年12月11日

经营范围：白酒酿造（仅限于子公司经营）与销售；住宿、饮食、沐浴理发、美容化妆服务（除医疗美容）；日用玻璃制品的生产和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伊力特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可克达拉市国投公司	18,300.00	18,300.00	100.00
	合计	18,300.00	18,300.00	100.00

根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查询确认单》显示，伊力特集团证券账户号码：080033\*\*\*\*，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有关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转让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

易已，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 （三）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1 名，为公司控股股东伊力特集团，伊力特集团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具备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投资认购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伊珠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 五、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为持股平台、是否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 （一）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显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及持股平台情况的核查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合同》以及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信息，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伊力特集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伊力特集团持有发行人 18,840,918.00 股股票，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8.41%，不存在代他人出资

的情况，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经本所律师核查伊力特集团的基本信息，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方伊力特集团实际从事经营活动，并非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 （三）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 1. 公司在册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定向发行说明书》及伊珠股份提供的资料显示，伊珠股份现有 35 名股东，其中包含 26 名自然人股东、7 名法人股东和 2 名合伙企业股东。除在册的自然人股东外，本所律师对在册的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进行逐一核查，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栏、私募基金公示栏的公示信息，公司在册 7 名法人股东、2 名合伙企业股东均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 2.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方

本次定向发行所涉及的认购方为公司在册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伊力特集团（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四、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核查”），本所律师核查认购方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前在册股东及认购方均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的情形。

### （四）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伊力特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58.41%。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邹新山为伊力特集团的董事，公司董事李斌为伊力特集团的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宋文娟为伊力特集团的监事，公司监事会主席王伟敏为伊力特集团董事、财务副科长。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属于伊力特集团相对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陈健为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公司股东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为伊力特集团的控股股东。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对象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在册股东无其他关联关系。

##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方式、资金来源及募集资金用途、管理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 （一）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方式及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核查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专项审计报告》显示，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方式为伊力特集团以其对发行人享有的债权，该债权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伊力特集团对发行人的债权余额为人民币 172,000,0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合同》，伊力特集团以其对发行人享有的 171,999,900 元合法债权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伊力特集团为支持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同意对剩余 100 元债权予以免除，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不再向伊力特集团负有任何清偿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方式及资金来源符合《发行规则》的规定，合法、合规。

### （二）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核查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以所持有公司债权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流入，发行人无需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葡萄酒的生产及销售，发行人对伊力特集团所负债务亦系用于公司伊珠酒庄项目使用，伊珠酒庄项目有利于公司市场的开

拓以及业务持续发展，其债权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要求。

### （三）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合法合规性核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即信息披露要求。

### （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及使用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未违反法律、法规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方式为债权，认购方式及资金来源合法；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定向发行债权的资金用途符合《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七、本次发行过程的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审议程序

#### 1. 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协议的议案》《公司债权转股权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公司拟实施债权转股权项目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议案。关联董事邹新山、李斌、陈健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该等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该等议案所有董事不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 2. 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协议的议案》《公司债权转股权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公司拟实施债权转股权项目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议案，关联监事王伟敏回避表决。

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该议案所有监事不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 3. 公司股东大会

2021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协议的议案》《公司债权转股权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公司拟实施债权转股权项目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议案。关联股东可克达拉市国投公司、伊力特集团及股东邹新山回避表决。

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该议案所有股东不需要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信息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除本次定向发行外的其他发行事项，不存在违反《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 公司控股股东为伊力特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第四师国资委，公司为国有控股企业。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需取得国家出资企业批准决策文件。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的增资行为，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第四十五条“以下情形经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一）因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需要，由特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参与增资；（二）因国家出资企业与特定投资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或利益共同体需要，由该投资方参与国家出资企业或其子企业增资”以及第四十六条“以下情形经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一）国家出资企业直接或指定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参与增资；（二）企业债权转为股权；（三）企业原股东增资”的规定，2021 年 8 月 4 日，公司将《关于将建设伊珠葡萄酒酒庄及配套设施项目的借款转为股权的请示》（公司发[2021]10 号）文件上报伊力特集团，2021 年 9 月 16 日，伊力特集团出具了《关于伊珠葡萄酒酒庄及配套设施项目借款转为股权的批复》（公司发[2021]10 号），同意伊珠股份本次定向增发股票事项。

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将《关于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股权设置方案的请示》（公司发[2021]12, 号）文件上报伊力特集团，2021 年 11 月 3 日，伊力特集团出具了《关于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股权设置方案的批复》（公司发[2021]12 号），同意伊珠股份本次债转股股权设置方案。

该决策程序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的相关规定，符合国有资产监管要求。

2. 伊力特集团作为本次发行对象，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的规定，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取得了第四师国资

委作出的《关于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对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转为股权的批复》（师市国资发[2021]68号）文件，于2021年11月2日取得了第四师国资委作出的《关于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股权设置方案的批复》（师市国资发[2021]77号）。

该审批程序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三2号）的相关规定，符合国有资产监管要求。

3.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及《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本次评估应履行评估备案程序，公司已办理相关备案程序。

4. 根据《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号）的规定，“公司发行股票、增发股票或国有股股东与公司发生资产置换，国有股东应在此项工作完成后即将有关情况报财政(国资)部门备案。”本次定向增发股票完成后，需向第四师国资委予以备案。

除上述审批以及备案程序外，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其他相关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各相关主体已经履行现阶段各方应履行的审议及批准程序，本次发行尚需按照《发行规则》《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送申请文件。

## 八、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的核查

2021年10月29日，发行人与认购方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股份认购合同》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限售期及支付方式，债权存续期间的利息，合同生效条件，保密，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合同的解除或终止，法律事项及风险提示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合同内容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其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认购合同》，根据《股份认购合同》内容，认购合同未就公司及其股东的特殊权利义务进行约定，没有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所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合法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认购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其内容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股份认购合同》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相关程序，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 **九、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无限售安排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股票认购，本次定向发行无法定限售情形。同时，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的安排，无自愿限售的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增股票无法定限售情形，亦无自愿限售安排及承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 **十、本次定向发行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对发行人影响的核查**

#####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必要性、合理性核查**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主要从事葡萄酒的生产与销售，公司对伊力特集团所负债务均用于公司伊珠酒庄项目使用，伊珠酒庄项目有利于公司市场的开拓以及业务持续发展。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债务将有所减少，债权资金将用于伊珠酒庄建设相关款项，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的压力，有助于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提升，资产负债率降低，有利于缓解公司经营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得到优化，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可提升整体经营能力，为以后的业务发展提供更稳定的现金流基础，符合《发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的影响核查

### 1.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伊力特集团持股比例 58.41%，定向发行完成后，持股比例为 85.02%。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有管理层架构不会发生变化，公司的主营业务也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因本次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 2.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3. 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以其对公司享有的债权认购公司股票，将缓解公司偿债压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不会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 4.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伊力特集团持股数量为 18,840,819 股，持股比例为 58.41%，发行完成后，伊力特集团持股数量为 76,174,119 股，持股比例为 85.02%。第四师国资委持有可克达拉市国投公司 100.00% 股份，可克达拉市国投公司持有伊力特集团 100.00% 股份，因此第四师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发生因控制权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 5.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公司现有业务发展，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 十一、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即发行对象伊力特集团以其对公司的171,999,900元债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 （一）债权合法合规性核查

本次股票发行中用于认购的债权为发行对象伊力特集团持有的本公司债权，债权系于2019年1月至2021年7月发行对象分批次货币转款形成的。根据双方签署的借款协议，上述借款用途仅限于公司伊珠酒庄项目使用，借款需开设项目专用账户用于款项的收支核算，同时以借款建设的项目作为抵押物，借款利率按一年期的银行贷款利息计算，借款期限为一年，不能按期归还的借款，经伊力特集团同意后双方已签订展期协议。发行人与伊力特集团就上述债权所签订的《借款合同》《展期协议》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将借款资金用于伊珠酒庄项目建设中支付工程款、设备采购、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和支付与项目相关的待摊投资等费用，其用途符合借款协议约定的资金使用要求。上述伊珠酒庄项目建设已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可克达拉市发改委进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并获得相关批复，同时已获得控股股东伊力特集团的相关批复。

伊力特集团为发行人提供借款事项为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发行人于2019年1月17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于2019年4月8日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补充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于2020年1月2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于2021年1月4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审议通过，发行人按照伊珠酒庄项目施工进度分多次与伊力特集团签订了借款协议。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伊力特集团对公司的借款本息明细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进行了确认。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伊力特集团对公司的债权余额为人民币 172,000,000 元。

根据伊力特集团与公司双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伊力特集团以其对公司享有的 171,999,900 元合法债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伊力特集团为支持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同意对剩余 100 元债权予以免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再向伊力特集团负有任何清偿义务。

## （二）债权担保或代偿安排、债务偿付情况核查

2020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借款合同抵押事项的议案》；2020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借款合同抵押事项的议案》，该等议案均同意公司以伊珠酒庄项目作为借款抵押物，向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伊力特集团对公司的借款本息明细进行了审计，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伊力特集团对公司的债权余额为人民币 172,000,000 元，其中本金 168,353,336.19 元、利息 3,646,663.81 元。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以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建设用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正在建造的建筑物、船舶、航空器作为抵押物的，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双方未就借款合同项下约定抵押物办理抵押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就借款合同项下担保事项，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发行人除上述担保事项外，无其他债权担保或代偿安排、债务偿付情况。

### （三）资产权属情况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查阅《定向发行说明书》《专项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用作认购的 171,999,900 元债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发行人已与伊力特集团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上述拟转为公司股权的债权权属清晰，权利未质押过户，不影响此次债权转股权的实施。

### （四）审计及评估情况

2021 年 10 月 15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伊力特集团对公司的借款本息明细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40927 号），进行了确认。伊力特集团对公司人民币 172,000,000 元的债权形成于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7 月，系伊力特集团向公司分批次货币转款形成的。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伊力特集团对公司的债权余额为人民币 172,000,000 元。

2021 年 10 月 20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债转股涉及的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 1791 号）。载明：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6,903.48 万元，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697.61 万元，增值额为 2,794.13 万元，增值率为 40.47%。

### （五）其他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定向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及后续安排。

综上所述，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用于认购股票所涉及的资产系真实交易形成，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其已具有证券期货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符合《证券法》《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 第三部分 结 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发行规则》《投资者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次发行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送相关申请材料，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进行自律审查。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文

张 文

承办律师： 周琬钦

周琬钦

承办律师： 宋涛

宋 涛

2021年 11 月 25 日